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

上訴人 環宇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匠娛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訴字第1042號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狀繕本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狀繕本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翁鏡瑄